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社〔2022〕5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制度和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和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2〕244 号）文件精神，现按规定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共 72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补助资金列入 2023 年度“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功能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此次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管理，标识为“09 其他资金”。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

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功能分类科目、项目、金额、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分配表
- 2.2023 年市级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分配表
- 3.2023 年市级财政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分配表



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分配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小计	伤残家庭	死亡家庭	其他家庭
区卫生健康局	72.00	6.43	65.57	25.47	40.10	-

2023年市级财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23年奖励人数	2023年应奖励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区卫生健康局	595	6.43	6.43

备注：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省级财政资金补助标准1440元/人.年。资金分配比例为：省级负担85%，市级负担7.5%，区级负担7.5%

2023年市级财政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伤残、死亡家庭）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23年奖扶人数			2023年奖扶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伤残	死亡	合计	伤残	死亡	
区卫生健康局	1123	566	557	65.57	25.47	40.10	65.57

备注：资金负担比例为：省级负担85%，市级负担7.5%，区级负担7.5%。

